



# 新訴願法 與訴願程序 解說

蔡志方 著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叢書（五）

2457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叢書（五）

# 新訴願法與訴願程序解說

蔡志方 著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訴願法與訴願程序解說／蔡志方著. --一版  
-- [臺南市]：蔡志方發行；臺北縣板橋市：展智文化總經銷，1999 [民 88]  
面； 公分.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叢書；5)  
ISBN 957-97379-8-3 (精裝)

1. 訴願法

588. 15

88009084

## 新訴願法與訴願程序解說

作 者：蔡志方

發 行 人：蔡志方

一 版：1999 年 7 月

定 價：新台幣 400 元

電腦排版：臻圓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製版印刷：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銷：展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松江街 21 號 2 樓

電話：(02) 22518345 傳真：(02) 22518350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57-97379-8-3 (精裝)

# 自序

無疑的，去年可以說是我國行政法「地殼變動年」的開端。本來行政法就最富於變動，三兩天就有新的行政法規或法令出現或變更，是件很稀鬆平常的事，但是像去年在一個月內陸續通過全文一百零一條的訴願法修正案，三百零八條的行政訴訟法修正案及四十四條的行政執行法修正案，今年又在數日內通過全文四十八條的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及全文一百七十五條的行政程序法草案，倒是並不多見。屆時行政法五大法的齊聲發動施行，對於我國行政法制的變革，將是全面性的、長遠性的。如果將我國行政法規的變動與臺灣的地震相比，顯然去年到今年，可說是強震連連，餘波盪漾的「行政法地殼變動年」！我國沉寂已久的行政法制，也將與近年顯得朝氣蓬勃的行政法學一齊昂首邁進！雖然或許「立法者更動三個字，整座法學圖書館將變成廢紙堆」(drei berichtigende Wörter des Gesetzgebers ganze Bibliotheken zu Makulatur werden lassen)(引十九世紀德國柏林著名公法律師 von Kirchmann 氏的名言，見 von Kirchmann, Über die Wertlosigkeit der Jurisprudenz als Wissenschaft, Nachdruck 1956, S.25)，但是對於我國法治水準的提昇及提供法學者新的創作契機，倒未嘗不是一個重大的貢獻！為了適應新的大變動，我們就必須認識變動的原因與因應的辦法，基於這樣的認知，我想學者們當然有義務把新法制介紹給同胞們認識，也順便研究一下這些新法制是不是仍然有缺點，而需要再加以改進(比較學理上的探討，我將另外在「新訴願

法之新問題」這一本書中處理)。這本小書就是在這樣的理念下寫成的，也是我有計畫的研究新行政法制的初步成果，謹將它獻給我的同胞，並請大家多多指教！為了使大家更能夠理解訴願制度，所以本書特別在相關的說明之後，擬具若干實例問題，並加以解說，這對於彌補本文因為主題關聯性的限制，導致論述比較不足的地方，也是有幫助的。附帶說明的是，為了使一般民眾也能參考，所以引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法條的時候，乃將法條文字作比較白話的表達，原來的法律條文則請參考本書的附錄。又附錄的法規命令部分和訴願法有抵觸的，將來訴願法正式實施前，還會修正，所以在修正以前，以訴願法的規定為準，參考的時候請特別注意！

蔡志方 謹識  
一九九九年初夏  
於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室

# 目 次

自序／3

## 第一章 訴願的主體／11

一、訴願當事人能力及訴願(行為)能力／15

1. 訴願人及共同訴願人／17
2. 參加人／20
3. 訴願相對人／25

二、訴願當事人適格及訴權／29

1. 被害者訴願／31
2. 利害關係者訴願／31
3. 民(公)眾訴願／32

三、訴願輔助人員／34

1. 代理人／35
2. 代表人／41
3. 輔佐人／45
4. 證人／46
5. 鑑定人／47

四、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審理機關)／53

---

## 第二章 訴願的原因及標的／57

- 一、訴願的原因／60
- 二、訴願的標的／63
  - 1. 程序標的／64
  - 2. 決定標的／66

## 第三章 訴願的種類／69

- 一、撤銷(含變更)處分的訴願／72
- 二、課予(命為一定內容)處分義務的訴願／76

## 第四章 訴願的管轄／81

- 一、我國訴願管轄的特色——單一管轄原則／84
- 二、我國定訴願管轄的基準——處分機關與顯名主義、應為處分機關、權責歸屬機關及承繼機關與權責歸屬主義／88
- 三、我國訴願管轄的種類／93
  - 1. 列舉管轄(單一機關的處分)／97
  - 2. 比照(補充)管轄(單一機關的處分)／98
  - 3. 共同處分的管轄(複數機關的處分)／100
  - 4. 權限委託的管轄(單一機關的處分)／103
  - 5. 權限委任的管轄(單一機關的處分)／106
  - 6. 委辦處分的管轄(單一機關的處分)／109

- 7. 公權力委託處分的管轄(單一機關的處分)／111
- 8. 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的承繼管轄(單一機關的處分)／113
- 9. 業務管轄的例外／116

四、訴願管轄有爭議時的處理／117

## 第五章 訴願的期間(限)／119

- 一、訴願的始期／122
- 二、訴願的終期／126
- 三、在途期間的扣除(加計)及其例外／130
- 四、視同期限內訴願及其條件／133
- 五、不可抗力遲誤期間與回復原狀／138
- 六、特別法規定的期間／139
- 七、補正的期間／141
- 八、訴願是否逾期的認定基準／143

## 第六章 訴願程序與程序的基本原則／145

- 一、訴願的程序／147
  - 1. 提起訴願的方式與使用的文字、參加訴願及撤回訴願／148
  - 2. 訴願的受理與效力／166
    - (1)受理的要件與方式(相對於不受理)／166
    - (2)繫屬效力與閱卷等權的效力／172
    - (3)停止效力——停止執行(依法與裁定停止)及其撤銷或解除／179

- 
- 3. 訴願的審理／190
    - (1) 程序的審理——其事項與順序及不受理決定與合併審決／194
    - (2) 實體的審理——審理期間、調查與決定——無理由駁回、——有理由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命為(一定內容的)處分或駁回(情況裁決)／210
    - (3) 程序的停止——先決要件的確定、訴願人死亡或消滅／237
  - 4. 訴願的決定與效力——決定書與方式、行政訴訟的附記——管轄機關附記錯誤、救濟期間附記錯誤——決定確定後的效力及對重為處分機關的拘束範圍／239
  - 5. 送達／245
  - 6. 訴願決定的執行(行政執行法)／250
  - 7. 相關公務員責任的追究及方式／251
- ## 二、訴願程序的基本原則／252
- 1. 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合併審決)／253
  - 2. 處分主義／259
  - 3. 書面審理原則與言詞辯論的例外／261
  - 4. 辯論主義或陳述主義／268
  - 5. 先程序後實體原則／275
  - 6. 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與訴願法修正施行前過渡時期的處理／277
  - 7. 更不利益變更與訴外決定的禁止／285

- 
- 8. 一事不再理原則／288
  - 9. 公益優先原則——情況決定、不停止執行與安定性原則／291
  - 10. 程序迅速性原則／296

## 第七章 對於未確定的訴願決定不服的救濟方法 ——行政訴訟／299

## 第八章 對於確定的訴願決定不服的救濟方法 ——再審／303

## 附錄／309

- 一、(修正前)訴願法／311
- 二、(修正後)訴願法／317
- 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337
- 四、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339
- 五、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345
- 六、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347
- 七、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352
- 八、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353
- 九、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358
- 十、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359

- 
- 十一、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363
  - 十二、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364
  - 十三、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366
  - 十四、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表／368
  - 十五、訴願程序流程表／370
  - 十六、事項索引／373
  - 十七、本書作者主要著作專書／382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叢書（五）

# 新訴願法與訴願程序解說

蔡志方 著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 自序

無疑的，去年可以說是我國行政法「地殼變動年」的開端。本來行政法就最富於變動，三兩天就有新的行政法規或法令出現或變更，是件很稀鬆平常的事，但是像去年在一個月內陸續通過全文一百零一條的訴願法修正案，三百零八條的行政訴訟法修正案及四十四條的行政執行法修正案，今年又在數日內通過全文四十八條的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及全文一百七十五條的行政程序法草案，倒是並不多見。屆時行政法五大法的齊聲發動施行，對於我國行政法制的變革，將是全面性的、長遠性的。如果將我國行政法規的變動與臺灣的地震相比，顯然去年到今年，可說是強震連連，餘波盪漾的「行政法地殼變動年」！我國沉寂已久的行政法制，也將與近年顯得朝氣蓬勃的行政法學一齊昂首邁進！雖然或許「立法者更動三個字，整座法學圖書館將變成廢紙堆」(drei berichtigende Wörter des Gesetzgebers ganze Bibliotheken zu Makulatur werden lassen)(引十九世紀德國柏林著名公法律師 von Kirchmann 氏的名言，見 von Kirchmann, Über die Wertlosigkeit der Jurisprudenz als Wissenschaft, Nachdruck 1956, S.25)，但是對於我國法治水準的提昇及提供法學者新的創作契機，倒未嘗不是一個重大的貢獻！為了適應新的大變動，我們就必須認識變動的原因與因應的辦法，基於這樣的認知，我想學者們當然有義務把新法制介紹給同胞們認識，也順便研究一下這些新法制是不是仍然有缺點，而需要再加以改進(比較學理上的探討，我將另外在「新訴願

法之新問題」這一本書中處理)。這本小書就是在這樣的理念下寫成的，也是我有計畫的研究新行政法制的初步成果，謹將它獻給我的同胞，並請大家多多指教！為了使大家更能夠理解訴願制度，所以本書特別在相關的說明之後，擬具若干實例問題，並加以解說，這對於彌補本文因為主題關聯性的限制，導致論述比較不足的地方，也是有幫助的。附帶說明的是，為了使一般民眾也能參考，所以引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法條的時候，乃將法條文字作比較白話的表達，原來的法律條文則請參考本書的附錄。又附錄的法規命令部分和訴願法有抵觸的，將來訴願法正式實施前，還會修正，所以在修正以前，以訴願法的規定為準，參考的時候請特別注意！

蔡志方 謹識  
一九九九年初夏  
於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室

# 目 次

自序／3

## 第一章 訴願的主體／11

一、訴願當事人能力及訴願(行為)能力／15

1. 訴願人及共同訴願人／17
2. 參加人／20
3. 訴願相對人／25

二、訴願當事人適格及訴權／29

1. 被害者訴願／31
2. 利害關係者訴願／31
3. 民(公)眾訴願／32

三、訴願輔助人員／34

1. 代理人／35
2. 代表人／41
3. 輔佐人／45
4. 證人／46
5. 鑑定人／47

四、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審理機關)／53

---

## 第二章 訴願的原因及標的／57

- 一、訴願的原因／60
- 二、訴願的標的／63
  - 1. 程序標的／64
  - 2. 決定標的／66

## 第三章 訴願的種類／69

- 一、撤銷(含變更)處分的訴願／72
- 二、課予(命為一定內容)處分義務的訴願／76

## 第四章 訴願的管轄／81

- 一、我國訴願管轄的特色——單一管轄原則／84
- 二、我國定訴願管轄的基準——處分機關與顯名主義、應為處分機關、權責歸屬機關及承繼機關與權責歸屬主義／88
- 三、我國訴願管轄的種類／93
  - 1. 列舉管轄(單一機關的處分)／97
  - 2. 比照(補充)管轄(單一機關的處分)／98
  - 3. 共同處分的管轄(複數機關的處分)／100
  - 4. 權限委託的管轄(單一機關的處分)／103
  - 5. 權限委任的管轄(單一機關的處分)／106
  - 6. 委辦處分的管轄(單一機關的處分)／109